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4 採納新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意見 .....	7
9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採納新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95至9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結束後即時生效，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主席)

彭錫濤(首席執行官)

鄭寶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

周京平

劉昊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452,613,54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905,227,08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26,135,442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95至9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彭錫濤先生及周京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彭錫濤先生及周京平先生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除實體會議外，允許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允許與會者以電子形式出席、參與及投票；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以及進行相應修訂以符合對現有細則的修訂。

鑑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以代替及摒棄現有細則，其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生效。

新細則全文(附有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方始落實。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新細則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註冊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其相關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http://www.ir.crazysport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http://www.ir.crazysports.com))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採納新細則）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26,135,4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526,135,442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2,613,54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夥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力軍博士（「張博士」）及其配偶王淳女士（「王女士」）合共擁有1,034,563,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博士及王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規定下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50	0.295
五月	0.325	0.290
六月	0.330	0.295
七月	0.310	0.285
八月	0.290	0.205
九月	0.255	0.200
十月	0.230	0.170
十一月	0.330	0.185
十二月	0.265	0.2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5	0.230
二月	0.280	0.230
三月	0.255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7	0.18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 (1) 彭錫濤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彭錫濤先生（「彭先生」），45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營運官。彭先生持有南開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0年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經驗。彼曾任職中國聯通互聯網與電子商務部的工程師，從事互聯網維護和建設工作。於2012年，彼創立溢彩陽光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其運營的彩票365快速成長為中國移動互聯網彩票領域用戶量和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移動客戶端產品。彩票365憑藉其產品優勢，先後榮獲多項產品創新及行業品牌大獎。於2015年，彭先生創立瘋狂體育，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創付費彩票資訊服務平台——瘋狂紅單，為彩民提供專業的足球、籃球賽事分析及資訊服務，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龍頭。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任期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且其委任有指定服務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 55,81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酬金

彭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 1,500,000 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彭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周京平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周京平先生（「周先生」），57 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和易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在加入商業界之前，周先生有 35 年警齡，曾榮獲全國優秀人民警察、中央國家機關傑出青年稱號。他曾於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任職處長和於重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任職副區長及公安局長。彼一向非常注重體育事業的發展，彼於重慶市任職期間，成功組織舉辦了多個大型體育休閒文化賽事和博覽會，積極推動中國體育文化的交流。周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周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是新細則的全文(標明了與現有細則的修改)。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附註:本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新細則中的規定(對照現有細則中的規定進行修改)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根據2023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u></b></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目錄</b></p> <p>導言..... 3</p> <p>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8</p> <p>股份及股本增加..... 9</p> <p>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10</p> <p>留置權..... 12</p> <p>催繳股款..... 12</p> <p>股份的轉讓..... 14</p> <p>股份的轉傳..... 16</p> <p>股份的沒收..... 16</p> <p>資本的更改..... 18</p> <p>股東大會..... 19</p> <p>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1</p> <p>股東投票權..... 26</p> <p>註冊辦事處..... 30</p> <p>董事會..... 30</p> <p>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4</p> <p>借貸能力..... 36</p> <p>董事總經理..... 36</p> <p>管理..... 37</p>

	<p>經理..... 37</p>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8</p> <p>董事議事程序..... 38</p> <p>會議紀錄..... 39</p> <p>秘書..... 40</p> <p>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40</p> <p>文件的認證..... 42</p> <p>儲備資本化..... 42</p> <p>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3</p> <p>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48</p> <p>周年申報表..... 49</p> <p>賬目..... 49</p> <p>核數師..... 50</p> <p>通知..... 51</p> <p>資訊..... 54</p> <p>清盤..... 54</p> <p>賠償..... 55</p> <p>無法聯絡的股東..... 55</p> <p>文件的銷毀..... 56</p> <p>居駐代表..... 57</p> <p>備存記錄..... 57</p> <p>認購權儲備..... 57</p> <p>記錄日期..... 59</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u></b>  <b>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b>  <b>之</b>  <b>新細則</b>  (根據2023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VODONE LIMITED</b>  <b>之細則</b></p>
1(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導言</b></p> <p>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p> <p>「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及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u>「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p> <p>「<u>指定報章</u>」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p> <p>「<u>核數師</u>」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u>百慕達</u>」指百慕達群島；</p> <p>「<u>董事會</u>」指不時本公司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u>此細則</u>」或「<u>現有細則</u>」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u>催繳</u>」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p> <p>「<u>資本</u>」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p> <p>「<u>主席</u>」指主持任何董事或股東會議的主席；</p> <p>「<u>結算所</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p> <p><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8(G)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	--

<p><u>「公司法」</u>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 1981；</p> <p><u>「公司」</u>或<u>「本公司」</u>指於 1991 年 8 月 12 日於百慕達成立的<u>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VODone Limited</u> (前稱 <u>VODone Limited</u>)；</p> <p><u>「公司代表」</u>指根據細則第 87(A) 條或第 87(B) 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包括<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u>「董事」</u>指本公司董事；</p> <p><u>「股息」</u>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u>「電子」</u>指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 (可能經不時修訂) 所賦予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p> <p><u>「電子簽署」</u>指具有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 (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p> <p><u>「完整財務報表」</u>指公司法 (可能經不時修訂) 第 87(1) 條項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p>
---

<p>「<u>總辦事處</u>」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p>「<u>港元</u>」指香港貨幣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p> <p>「<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u>混合會議</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月</u>」指一個曆月；</p> <p>「<u>報章</u>」就有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報章刊發的任何通告而言，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p> <p>「<u>實繳</u>」就股份而言，就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而言；</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其他參與者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股東登記冊總冊</u>」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p> <p>「<u>股東登記冊</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p> <p>「<u>註冊辦事處</u>」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

<p>「<u>登記辦事處</u>」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就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u>有關地區</u>」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u>印章</u>」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p> <p>「<u>秘書</u>」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團；</p> <p>「<u>證券印章</u>」指用作為本公司簽發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章，而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傳真本並在文件上附有「證券印章」一詞之印章；</p> <p>「<u>股份</u>」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p> <p>「<u>股東</u>」或「<u>成員</u>」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法規</u>」指當其時在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u>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u>及每條其他法律(不時經修改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大綱及／或本細則；</p> <p>「<u>財務報表摘要</u>」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彼等的涵義；及</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u>聯繫人士</u>」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u>書面</u>」或「<u>印刷</u>」應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p>
---

1.(B)	<p>除非以下用詞與標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不影響於該等細則中之涵義：</p> <p>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及雙數的詞語包括單數的涵義；</p> <p>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及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p> <p>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p> <p><u>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u></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法人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出席、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p>
-------	--

	<p><u>對以電子方式完成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完成發出或接收或於特定地點發出或接收的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以董事會一般或為特定目的可能不時批准或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將電子記錄傳送至已識別收件人；</u></p>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u></p> <p><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	--

1.(C)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成員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的 <u>法人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u> (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1.(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 <u>法人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u> (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 <u>法人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u> (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
1.(F)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大綱、批准現有本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b></p> <p>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p>	
4.	<p>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股票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替換股票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股票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5.	(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且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人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p>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條款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6.	(B)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
	(C)	在法規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且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認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11.	<p>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13.	<p>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p>	
14.	(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b></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B)	在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有關地區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C)	除非股東登記冊關閉，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按照 <u>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受限於 <u>公司法</u> ，按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就此目的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於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後(如屬於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港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金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按其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剩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19.	<p>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如為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之合理金額及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之款額)後，不得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及在磨損或塗污之情況下，在交付原有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發替換股票之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之實付開支。</p>

20.	<p>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費用;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及費用。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p>
21.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p>
22.	<p>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5.	本細則第24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就有關每項催繳所獲委任收取款項的人士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至少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佈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及根據 <u>上市規則</u> 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通過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辦理。

37.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請求接受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記載事項或更改記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40.	(i)	<p>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如有者，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允許的該等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就該股份轉讓已依照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支付有關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p>
	(ii)	<p>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以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件是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署，則由該人士授權)；</p>
42.	<p>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p>	
44.	<p>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或通過電子形式或其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45.	<p>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p>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4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註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2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p>	
54.	<p>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55.	<p>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p>	
58.	(A)	<p>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p>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59.(A)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ii)(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ii)(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相關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iv)(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v)(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sup>2</sup> ；及

	(vii)	<u>更改其股本的幣值。</u>
59.(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60.	(A)	<u>受限於公司法，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B)	<u>除非是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除細則第2條、細則第5條及細則第175條的規定外，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倘適用)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u>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舉行： <u>(i)按細則第69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ii)以混合會議形式；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u>

62.	<p>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有關遞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於一個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p>				
63. (A)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准許在下列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134 1390 1432"> <tr> <td data-bbox="379 1134 496 1268">(i)</td> <td data-bbox="496 1134 1390 1268">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268 496 1432">(ii)</td> <td data-bbox="496 1268 1390 1432">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td> </tr> </table>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3. (B)	<p>通知不得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並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並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更，亦可能會因會議而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司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p>
64. (B)	<p>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65.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u>普通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u>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65A.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批准待審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68.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其指定擔任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個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本公司主席並無指定任何董事，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指定的董事並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該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主席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席，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該董事須擔任主席(如其願意)。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且有投票權)須推選他們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會議主席。倘股東大會在多個地點舉行，則大會應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69.	<p>在遵守細則第69C條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按會議所決定者，須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及／或(倘適用)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大會。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股東大會無限期延期，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通知，當中列明載列於細則第63條的會議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69A.(A)	<p>如任何大會將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個會議地點的人士及虛擬與會者(定義見下文)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派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69A.(B)	<p>如任何大會涉及參與者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虛擬與會者」)大會，董事會須為虛擬與會者作出安排，以便其透過使用合適的軟件及／或互聯網網站參與大會，以容許虛擬與會者及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a)	<u>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開始；</u>
	(b)	<u>親身(或如屬法人，則為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按照上文細則第69A(2)條以電子方式作為虛擬與會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計入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和所有與會者均可：—</u>
	(b) (i)	<u>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與身處其他會議地點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u>
	(b) (ii)	<u>可取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u>
	(c)	<u>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法定人數出席；及</u>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本細則中關於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適用；</u></p>
69B.	<p><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為確保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u></p>
69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A)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9D.	<p><u>董事會(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期間)及大會主席(於大會進行期間)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分證明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69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為另一會議方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惟大會將押後舉行的新日期及時間可於有關通告中確認（「自動押後」）。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a) <u>當大會以自動押後的方式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將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以自動押後方式除外）或變更，除非大會原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設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及安排（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以通知相關詳情，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已經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69F.	<p>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網絡連接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9G.	<p>在不影響細則第69A條至69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70.	<p>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或。在容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任何其他要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834 1390 1430"> <tr> <td data-bbox="386 834 491 919">(i)</td> <td data-bbox="497 834 1390 919">大會主席；或</td> </tr> <tr> <td data-bbox="386 927 491 1046">(i)(ii)</td> <td data-bbox="497 927 1390 1046">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055 491 1217">(ii)(iii)</td> <td data-bbox="497 1055 1390 1217">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225 491 1430">(iii)(iv)</td> <td data-bbox="497 1225 1390 1430">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td> </tr> </table>	(i)	大會主席；或	(i)(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ii)(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ii)(iv)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i)	大會主席；或								
(i)(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ii)(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ii)(iv)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v)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持有代理權的主席或任何董事如董事單獨或共同持有的該等代理權合計佔於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就任何決議案如以舉手表決，會議以該等代理權所獲指示的相反方式投票。
		<p>股東的委派代表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的要求。</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大會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u>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u>，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乃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p>
71.	<p>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u>投票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u>。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u>規定或要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u>。倘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u>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要求投票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舉手投票時前(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2.	<p>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p>	

73.	<p><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本細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u></p>
75.	<p>為施行公司法第106條，任何公司法第106條所涉及的合併或兼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p>
7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投票權</b></p> <p><u>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此委任代表的持有人自身為股東)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屆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如屬法人，則為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u></p>

76A.	根據上市規則、法規、適用法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準則或條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本細則第46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80.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 <u>延續會或延會</u> 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 <u>會議大會主席</u> 處理，而 <u>大會主席</u> 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 <u>持有人</u> 會議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表決可由本人親自或其正式授權的 <u>公司</u> 法人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再者，一名委派代表或多名委派代表，代表一位個人股東或本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力， <u>包括以個人身份參與舉手表決的權利</u> 。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能 <u>包含在電子通訊中</u> ，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及(ii)如果委任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 <u>視乎條款和條件，以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認證方式而定</u> )。

83.	(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上述內容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	-----	---

	(B)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述段落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傳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84.		<p>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p>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u>(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ii) 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否則須對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除非董事會可另作上述決定，否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86.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3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87.	(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u>公司</u>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u>法人</u>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本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代其行事。</p>
87A:	(B)	<p><u>如如本公司的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前提是，如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人士獲委任授權，則該委任授權須註明每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細則第87條的條文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且無需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視情況而定)，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利儘管本細則第76及81條另有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u></p>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將根據法規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候補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	
91.	(A)	<u>董事可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缺席期間的候補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如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董事會先前已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及經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候補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必須退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u>
	<del>(A)</del>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D)	每名出任候補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E)	每名出任候補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候補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F)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全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92.		董事須持有本公司至少一股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94.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受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7. (A)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97.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E)(F)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崗位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非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以及除非(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情況下)其他公司是一間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F)(G)	<p>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b)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p>
	(G)(H)	<p>董事不得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該董事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G) (H)(i)	<p>(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以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p>涉及關於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則該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p> <p>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購權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或</p> <p>(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和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p>
(iv)(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p>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則該第三者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p>
	(J)	<p>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H)(K)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99.	(A)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 <u>（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小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u> 須輪值退任，但每名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B)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u>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u>
100.	<p>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li> <li>(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li> <li>(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li> <li>(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li> </ul>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須根據細則第99條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人數上限。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膺選連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但於計算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被計入該等董事。
103.	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簽署(非獲提名的人士)一份書面通知書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通知本公司，及連同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同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書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且一提交該等通知(如於寄發進行指定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該通知)的期間須於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104.	本公司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不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而可能提出的在該協議下的任何申索賠償）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前提是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該會議的通告須包含一份意圖在該會議上意圖罷免該董事的聲明，該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予有關董事，並且該董事有權就關於其罷免的動議發言。在上述條文下罷免董事而引至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填補，其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的委任或根據本細則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	
109.	(B)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0.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96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根據有關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117.	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及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以及該等職銜或多個職銜。	

11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公司主席董事長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公司副主席副董事長，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在本公司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所指定的董事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1.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董事會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即被視為正式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送達予該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早比向出席會議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7.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28.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9.	<p>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由一名替任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該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或候補董事簽署。</p>	
130.	(B)	<p>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p>
	(C)	<p>董事就有關備存股東登記冊、編製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p>
	(D)	<p>現存本細則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備存或代本公司就此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帳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記載有關事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在不影響本細則或法規之一般所述)包括以磁帶、微縮影片攝製、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的方式作出記錄。在非採用經釘裝的簿冊記載有關事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方便發現任何捏改。</p>
134.	(A)	<p>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某一其他人主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的或系統貼上或加印於該等證明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於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上免除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明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136.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一樣。

137.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任何該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138.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140.	(A)	<p>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或普通決議案可予釐定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者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但將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全部股款。</p>
	(B)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u>(C)(B)</u>	<p>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b></p> <p>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u>公司法</u>所確定）。</p>	

142.	(A)	受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溢利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發的公司溢利(根據公司法所確定的溢利)派發股息。本公司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發。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
144.	有關宣布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p>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47.(A)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147.(A)(i)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147.(A)(ii)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147.(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ii)	<p>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p> <p>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p>
147.	(C)	<p>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D)	<p>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E)	<p>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p>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50.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給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作出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161.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任何一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C)	本公司可向該等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選擇。財務報表摘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D)	受公司法第88條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7)日內向股東發送財務報表全文。
	(E)	<u>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u>

	(F)	<u>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6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2(E)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6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62(E)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163.	(A)	<u>核數師的委任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及規管委任條款及其職務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進行。</u>
	(B)	<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公司，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
	(C)	<u>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u>

164.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其所審查的帳目、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綜合損益表，為股東編製一份報告。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u>二十一(21)十四(14)</u> 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 <u>現任退任核數師</u> 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 <u>現任退任核數師</u> 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 <u>現任退任核數師</u> 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少於十四(14)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知並非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166.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以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等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等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167(A)(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定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採用以下方式發出、刊發、寄送、寄發或送達：—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股東或相關人士送達；
	(b)(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將郵件放置在該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發送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發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	送交或留存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或就溝通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d)	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在地區內日刊及流通的報紙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可能按細則第167(A)(5)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

	(f)	<u>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可查閱文件的網站位置以及在網站中取得文件的方法；</u>
	(g)	<u>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記錄，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發送至該股東所提供以供通訊用途的地址或號碼；或</u>
	(h)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提供。</u>
167(A)	(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主或由任何人主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放置在該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發送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除刊登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送該等通知或文件。
	(3)(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4)(3)	<p>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5)	<p>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6)	<p>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p>
168.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169	(a)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寄出後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交付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出或送達，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放置在該地點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放置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為確實證據；</p>
	(b)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c)	<p>如以電子記錄在網站上刊登，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應被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經按照本細則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則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p>
	(d)	<p>如以本細則所述除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e)	倘按本細則規定在任何於報章上或一份指定報章其他刊物藉刊登廣告而公佈之通知或文件，或於電腦網絡上發佈，應被視為於公佈或發佈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已送達或交付。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1.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現有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76.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78.	<p>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賠償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u>擔任或曾擔任</u>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p>		
17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180.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308 1390 1474"> <tr> <td data-bbox="379 1308 494 1474">(i)</td> <td data-bbox="494 1308 1390 1474">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有關股份應邀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的現金或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但仍未<u>兌現認領</u>；</td> </tr> </table>	(i)	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有關股份應邀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的現金或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但仍未 <u>兌現認領</u>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有關股份應邀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的現金或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但仍未 <u>兌現認領</u>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藉刊登廣告公佈就其意圖出售該股份製作載入報紙的廣告的通知書或以任何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方式公佈，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及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令出售該等股份生效。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181.(d)	(iii)	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82.-18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居駐代表適用法律的更改</b></p> <p>在以下條文或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i) <del>細則第6(C)條之內容如下：「(C)受法規的規限下：—</del></p> <p>(i) <del>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宗旨；及</del></p> <p>(ii) <del>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del></p> <p>(iii) <del>細則第76條須解釋為如同「本身作為股東的代表的持有人」的詞句被忽略一樣。</del></p> <p>(iv) <del>1996年6月28日通過[廢除]。</del></p> <p>(v) <del>細則第91條須解釋如下：</del></p> <p><del>「候補董事的權利</del></p>
-----------	--

	<p>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p> <p>(vi) — 細則第92條須解釋如下：</p> <p>「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p> <p>92. 各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p>(vii) — <del>2009年6月10日通過[故意留空]</del>。</p> <p>(viii) 細則第119條須解釋如下：</p> <p>「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且可（但不一定須）選舉任何一名助理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助理主席）或一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的副董事長），以及決定該等人士各自擔任職務的任期。」</p> <p>(ix) — 下列部分構成第183條、第184及第185條（在此等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而言）：—</p> <p>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p>
183.-184.	<p>倘本公司有居駐代表，則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p>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及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iii)	按公司法第83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賬簿；及
	(iv)	(按照公司法的定義，或須提供本公司在指定的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的所有有關文件；及。
	(v)	包含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184.(A) 185.(A)		受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184.(A)(iii)	(a)(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184.(A)(iv)	<p>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p>
184.(C)	<p>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184.(D)	<p>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p>

185.186.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花紅、資本化事宜、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18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額</b></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1)	<p>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p>
	(2)	<p>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之零碎部份，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股額的股票的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p>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享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清盤時本公司資產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4)	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彭錫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京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本公司細則（「細則」）（該副本已呈交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